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第33條之1，本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0年5月10日法檢字第11000080250號函及「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
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
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
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